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田梓好
電 話：04-37061288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7973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97973EA0C_ATTCH11.odt、0097973EA0C_ATTCH1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孝道教育行動學校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孝道「心」文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積極推動孝道教育之學校，藉以激勵學校親師生全面參與校園中孝道文化之塑造，並透過分享各校之推動經驗，形塑優質之校園孝道文化，本署特訂定「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孝道教育行動學校遴選及表揚」，以表揚「109-110學年度積極推動孝道教育且具特色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」。
- 三、請有意願參選學校（含特教學校及五專）依本計畫之遴選指標，備妥書面及電子檔資料（孝道教育遴選報名表一式2份、佐證資料、授權書1份等），於111年10月3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函送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）彙整。



四、獲選名單將公告於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，並視疫情趨於和緩，可辦理實體頒獎典禮無虞時，另案擇期公告辦理表揚活動，且於活動中頒贈行動學校獎座及精美標章，亦將另行邀請行動學校進行書面成果展示與進行經驗分享。

五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：

(一)聯絡人：許助理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7) 7613875轉524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499@tea.nknush.kh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）、本署學安組

